渑池县天坛园区纬八路坝体道路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6-147

MCGZ[2026]227-ZC204

采购人：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评标办法.....24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30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附）.....31
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渑池县天坛园区纬八路坝体道路提升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6-147、MCGZ[2026]227-ZC204

2、项目名称：渑池县天坛园区纬八路坝体道路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07145.04 元　　最高限价：1907145.0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MCGZ[2026]227-ZC204	渑池县天坛园区纬八路坝体道路提升项目	1907145.04	1907145.04	是	1907145.0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工程概况：该工程位于渑池县境内，主要内容为坝体道路及人行道提升改造等。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项目地点：渑池县天坛园区纬八路

5.4、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5.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合同履约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书）；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证明（承诺书）；

3.4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3.5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6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招标（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有权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响应文件。

5、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响应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乡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七楼 721 室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15729000966

2、采购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3 号 9 层 911 号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17886686505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乡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七楼 721 室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15729000966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3 号 9 层 911 号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17886686505
1.3	预算金额	1907145.04 元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渑池县天坛园区纬八路坝体道路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6-147、MCGZ[2026]227-ZC204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工程地点	渑池县天坛园区纬八路
1.7	工程概况	该工程位于渑池县境内，主要内容为坝体道路及人行道提升改造等。
1.8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0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书）；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证明（承诺书）； 3.4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3.5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6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

		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3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5	项目属性及标的所属行业	工程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6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8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30/0de4b849-7eb7-4f4e-9a30-ae8b6a961d7f.html），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

		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
2.9	磋商时间 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0	磋商顺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3.1	磋商小组 的组建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在开标前组建，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它专家 2 人； 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3.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支付。
3.4	招标控制价	大写：壹佰玖拾万零柒仟壹佰肆拾伍元零肆分 小写：1907145.04 元 凡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5	其他	1.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2.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
3.6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30/0de4b849-7eb7-4f4e-9a30-ae8b6a961d7f.html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

		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

		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总则

1、项目概况

1.1 工程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工程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有澄清或疑问，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5 日内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疑问后于 5 日内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响应承诺函

（5）资格证明文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项目管理机构；

（8）技术标

（9）综合标

（10）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

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

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17.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专家 2 人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8.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9、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审查表中 3.1.2 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初步审查表中 3.1.1 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初步审查表中 3.1.3 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响应性审查。未通过以上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9.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9.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9.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招标控制价、采购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3）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0、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2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时，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请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磋商原则和方法

2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2.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22.3 评审方法

22.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2.3.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2.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4.2 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4.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

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5.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3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特别注意事项：

2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2）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A、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C、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D、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28.2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服务（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最后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9. 询问

29.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质疑程序及处理

30.1 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

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0.7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项目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审因素如下：

一、初步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3.1.2	资格审查标准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声明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书）；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证明（承诺书）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响应性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审查：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30 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技术部分（50 分）	1 主要施工方法	主要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施工方法规范可靠的得 6 分； 主要施工方法可行，技术措施合理，施工方法基本规范的得 4 分；主要施工方法、技术措施部分合理的得 2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6 分)
	2 主要物资计划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合理有效的得 6 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4 分；部分合理的得 2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6 分)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6 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4 分；部分合理的得 2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6 分)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6 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4 分；部分合理的得 2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6 分)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6 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4 分；部分合理的得 2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6 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5 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3 分；部分合理的得 1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5 分)

	7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5 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3 分；部分合理的得 1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5 分)
	8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5 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3 分；部分合理的得 1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5 分)
	9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5 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3 分；部分合理的得 1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5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综合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2023年1月以来，企业有类似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以供应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准,内容不完整则不得分）	6 分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岗位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合理详细的得 6 分，较为合理的得 4 分，差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6 分
	服务承诺	1、对工程质量和工期做出完整承诺且具有具体措施的，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打分：合理有效的得 2 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保护环境，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2 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承诺合理有效的得 2 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8 分

		4、响应人的其他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合理有效的得 2 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评分办法中要求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保证清晰可见。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采购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得供应商由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不予评审。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由项目建设单位与成交单位根据本磋商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以《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为范本，协商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_____（响应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为投标报价，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5）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后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响应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二）资格审查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发布的磋商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编制、填写。

2、依据三门峡-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建(2016)567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提供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八、技术标

（格式自拟）

九、综合标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 类似本项目 的工程。

2、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年份要求为近三年。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